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 
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杜善良、周陽山、洪昭男、高鳳仙、  
陳進利、程仁宏、楊美鈴、趙榮耀、劉興善

列席委員：李炳南、劉玉山

請假委員：沈美真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  
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  
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3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因尹委員祚芊婉辭本院102年婦女人權研討會實施  
計畫專案小組委員，已改請劉委員玉山擔任。

（二）紀錄修正確定。

二、關於本院派員出席法務部召開「政府機關出席我國初  
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研商會議情形。報請  
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本院檢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2次國家報告」共同核心文件資料1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陳「2008-2012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」初稿審查會議紀錄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鑑於調查報告不宜由院外學者、專家審查，爾後類此會議建議將「審查」改為「諮詢」等名稱。

五、檢陳「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檢陳102年2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1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102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檢陳「2008-2012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」（稿）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檢陳「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修正通過；由本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
（二）請副院長請示院長是否有意願擔任第一場之主持人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

主席：陳進利